# 婚内离婚协议有效力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：2024-07-28

*2024年12月3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离婚协议书一份，主要内容是：双方离婚;婚生子由女方抚养，男方不承担抚养费;商品房1套归男方所有，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，女方每月给男方1000元;等等。2024年原告诉称，原告与被告于2024...*

2024年12月3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离婚协议书一份，主要内容是：双方离婚;婚生子由女方抚养，男方不承担抚养费;商品房1套归男方所有，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，女方每月给男方1000元;等等。2024年

原告诉称，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0月1日登记结婚，婚后夫妻感情一直较好，2024年8月，被告要求与原告分手，并与原告签订了离婚协议书。原告与被告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请求判决：

1、原、被告离婚;

2、婚生子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承担抚养费;

3、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双方诉前签订的离婚协议进行分割。

被告辩称，同意与原告离婚，但要求婚生子由被告抚养，因离婚协议书是在原告的胁迫下签订的，故不同意按离婚协议分割财产。

【审判】

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，原、被告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否生效，是否应当按照该协议的内容判决分割原、被告的财产。

姜堰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关于原、被告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离婚协议，本院认为，该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的，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，可能在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。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，该协议并没有生效，对原、被告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，其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。且如果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也有悖于公平原则，违背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精神。因此，原告要求按照该协议分割财产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，原、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进行分割。

姜堰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，原告不服，持起诉理由上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，经调解，原、被告达成协议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